

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 **110.01.08**

欄位	欄位型態	說明																																																
序號	字元型	流水號從1開始，須連號，不得重覆。																																																
學校代碼	字元型	同弱勢助學平臺學校代碼。																																																
使用者代碼	字元型	本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本次不需填寫。																																																
學生姓名	字元型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字元型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學生學號	字元型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部別	字元型	請填寫代碼：1日間部 2夜間部(進修部)																																																
學制	字元型	請填寫代碼：1高中 2高職 3五專 4二專 5四(五)年制學士班(含醫學士) 6二年制學士班 7碩士班 8博士班																																																
年級	字元型	請填寫數字(1至9)																																																
減免身分	字元型	一、請填寫代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減免身分代碼</th> <th>減免身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D</td> <td>低收入戶子女</td> </tr> <tr> <td>AF</td> <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 </tr> <tr> <td>FF</td> <td>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td> </tr> </tbody> </table>	減免身分代碼	減免身分	AD	低收入戶子女	AF	中低收入戶子女	FF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減免身分代碼	減免身分																																															
		AD	低收入戶子女																																															
AF	中低收入戶子女																																																	
FF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二、考量學生可能同時具有(中)低收入戶以外之減免身分，且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資格，無需申請助學金，但須以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爰以代號「FF」識別，以便與助學金之代號「F」加以區別。																																																		
租賃地縣市	字元型	一、請填寫代碼																																																
		二、學生於校外住宿租賃住宅之縣市，須為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縣市(或相鄰縣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代碼</th> <th>縣市</th> <th>縣市代碼</th> <th>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臺北市</td> <td>M</td> <td>南投縣</td> </tr> <tr> <td>F</td> <td>新北市</td> <td>P</td> <td>雲林縣</td> </tr> <tr> <td>H</td> <td>桃園市</td> <td>Q</td> <td>嘉義縣</td> </tr> <tr> <td>B</td> <td>臺中市</td> <td>I</td> <td>嘉義市</td> </tr> <tr> <td>D</td> <td>臺南市</td> <td>T</td> <td>屏東縣</td> </tr> <tr> <td>E</td> <td>高雄市</td> <td>X</td> <td>澎湖縣</td> </tr> <tr> <td>C</td> <td>基隆市</td> <td>G</td> <td>宜蘭縣</td> </tr> <tr> <td>J</td> <td>新竹縣</td> <td>U</td> <td>花蓮縣</td> </tr> <tr> <td>O</td> <td>新竹市</td> <td>V</td> <td>臺東縣</td> </tr> <tr> <td>K</td> <td>苗栗縣</td> <td>W</td> <td>金門縣</td> </tr> <tr> <td>N</td> <td>彰化市</td> <td>Z</td> <td>連江縣</td> </tr> </tbody> </table>	縣市代碼	縣市	縣市代碼	縣市	A	臺北市	M	南投縣	F	新北市	P	雲林縣	H	桃園市	Q	嘉義縣	B	臺中市	I	嘉義市	D	臺南市	T	屏東縣	E	高雄市	X	澎湖縣	C	基隆市	G	宜蘭縣	J	新竹縣	U	花蓮縣	O	新竹市	V	臺東縣	K	苗栗縣	W	金門縣	N	彰化市	Z	連江縣
		縣市代碼	縣市	縣市代碼	縣市																																													
		A	臺北市	M	南投縣																																													
		F	新北市	P	雲林縣																																													
		H	桃園市	Q	嘉義縣																																													
		B	臺中市	I	嘉義市																																													
		D	臺南市	T	屏東縣																																													
		E	高雄市	X	澎湖縣																																													
		C	基隆市	G	宜蘭縣																																													
		J	新竹縣	U	花蓮縣																																													
		O	新竹市	V	臺東縣																																													
K	苗栗縣	W	金門縣																																															
N	彰化市	Z	連江縣																																															
學校縣市																																																		

<p>每月補貼金額 (A)</p>	<p>數值型</p>	<p>一、請依學生租賃住宅所在縣市填寫金額，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63 1417 750"> <thead> <tr> <th>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th> <th>每人每月補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1,800元</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1,600元</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600元</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1,500元</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1,350元</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450元</td> </tr> <tr> <td>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td> <td>1,350元</td> </tr> <tr> <td>金門縣、連江縣</td> <td>1,200元</td> </tr> </tbody> </table> <p>(一)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二)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p>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元	新北市	1,600元	桃園市	1,600元	臺中市	1,500元	臺南市	1,350元	高雄市	1,450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元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元																			
新北市	1,600元																			
桃園市	1,600元																			
臺中市	1,500元																			
臺南市	1,350元																			
高雄市	1,450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元																			
<p>合計補貼月數 (B)</p>	<p>數值型</p>	<p>一、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1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二、如學生在當學期因更換住處、租金調整、換房東、或補、續約等情形，導致不只1份租賃契約，請依實際狀況核予補貼，並請分筆填寫。 三、其它情形合計方式： 詳見 Q&A【租金補貼發放與溢領篇】第2至7題。</p>																		
<p>總計補貼金額 (A)*(B)</p>	<p>數值型</p>	<p>一、如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總計補貼金額計算時，請記得減溢領補貼金額。 二、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 (A) X (B) — 溢領補貼金額</p>																		
<p>出租人 姓名或名稱</p>	<p>字元型</p>	<p>一、請填寫出租人姓名或承包租賃公司名稱。 二、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於申請書、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p>																		
<p>出租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 編號</p>	<p>字元型</p>	<p>一、請填寫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二、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於申請書、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p>																		
<p>出租人與房屋所有 權人是否同一人</p>	<p>字元型</p>	<p>請依實際狀況填寫「是」或「否」 請比對「租賃契約：出租人」、「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人等相關資訊」，評估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p>																		

租賃完整地址	字元型	<p>一、請填寫正確縣市、區以及完整地址，如有房號亦請填寫。 例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1室)</p> <p>二、注意事項：</p> <p>1. 統一用字：請統一用「臺」字。數字統一用阿拉伯數字表示。</p> <p>2. 六都： (1) 臺中、桃園及臺南已成為6都，請勿再填寫臺中縣、桃園縣、臺南縣。 (2) 六都下舊有縣轄市請改為區，例如原桃園縣的桃園市，請修正為「桃園市桃園區」。</p> <p>3. 其他縣轄市：「彰化市」請修正為「彰化縣彰化市」、「花蓮市」請修正為「花蓮縣花蓮市」、苗栗市請修正為「苗栗縣苗栗市」。</p>
每月平均租金	數值型	<p>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單位：元) 例如：3人同租一層，全戶租金為1.5萬元(房租以外的水、電、網路等費用，非本部租金補貼範圍)。請依申請學生實際分攤的租金填寫。</p>
承租坪數	數值型	<p>請依實際狀況填寫租賃住宅之坪數大小，4捨5入，填整數即可(單位：坪)。</p>
租賃契約起迄日	字元型	<p>一、日期格式：1080101 二、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起日、迄日。</p>

注意事項：

一、請撥時，表1經費請領一覽表，請製作紙本正本3份，1份學校留存，2份函報本部；表2請領清冊以 **ODF 電子檔**回寄至下列信箱，紙本及學生申請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免報部。

(一)一般大學：fish403@mail.moe.gov.tw

(二)技專校院：emily2013@mail.moe.gov.tw

二、溢領繳回時，表3.經費溢領繳回一覽表1份、本表4.退款清冊1份及支票函報本部；修正後的表2以 **ODF 電子檔**回寄至上開信箱，並於主旨敘明「○○學校名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退款修正後)」，紙本免報部。